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租赁67辆新能源汽车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MC(ZFCG)2025-001

采购单位：吉木萨尔县公安局

联系人：宋建刚

联系电话：1809936810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妍妍

联系电话：0994-2228090 18196168466

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相关附件.....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租赁67辆新能源汽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6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C(ZFCG)2025-001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公安局租赁67辆新能源汽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吉木萨尔县公安局租赁67辆新能源汽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吉木萨尔县公安局租赁67辆新能源汽车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车辆租期五年（合同一年一签）。

标项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8.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萨尔县公安局

地址：吉木萨尔县公安局

联系方式：1809936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2017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妍妍

电话：0994-2228090 18196168466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名称：吉木萨尔县公安局 联系人：宋建刚 电话：1809936810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妍妍 电话：0994-2228090 18196168466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2017室
3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租赁67辆新能源汽车 项目编号：XJMC(ZFCG)2025-001
4	采购预算金额	总投资：200万元整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5	采购内容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租赁67辆新能源汽车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验收交付使用。 车辆租期五年（合同一年一签）。
7	项目地点	吉木萨尔县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9	分包、偏差	不允许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00000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小写：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p> <p>2、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递交的，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p> <p>4、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为宜。</p> <p>保证金咨询电话：0994-2283321。</p> <p>5、账户单位：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p> <p>账号：513010100100262490 行号：309885003010</p>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
1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合同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16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等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将贰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不分正副本）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公章和法人章）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6日10:30（北京时间）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3月6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p>开标过程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0	采购文件售价	采购文件每份0元。
21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采购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采购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2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为评标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声明、承诺）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现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p> <p>收费依据：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35%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其他要求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

1.2 本项目为整体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定义

3.2.1 “采购单位”系指吉木萨尔县公安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3.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新疆明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制造商或经销商，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3.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3.2.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3.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6.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2 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除采购单位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构成

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名称、数量及服务标准，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基本条款，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文本
- (四)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五)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其他

除上条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网页公告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2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

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以书面形式或者网页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2.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或者网页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供应商须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变更公告并获取最新采购文件。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阅获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3 供应商须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变更公告并获取最新采购文件。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阅获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后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资料有

假，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1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要求编制，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3、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3.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及其他能力。

3.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能力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包含车辆租赁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运输费、交强险、商业险（车辆全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200万）、车损险、驾乘意外伤害险（责任限额20万/座）、车辆装潢装饰费、备品备件、配套设施、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费、税金等其他附带服务各项费用。供货期间投标报价不得调整。采购单位结算时除增减货物量可调整货款外，不再追加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亦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

4.2 本次采购只有一次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真实的且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以“元”为单位。

5、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

5.1 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5.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设

备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能简单地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6、服务承诺及人员的情况介绍

6.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6.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及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7.2 供应商必须无一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保证金

8.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8.2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委托书原件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至企业基本账户。

8.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企业基本账户。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其投标文件失效，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签署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2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均须清楚完整有效，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扫描件或复印件模糊缺失无效、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1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发送。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性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文件规定地点。

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3.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纪律

1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采购；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供应商做出影响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公正评审的言行。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用“CA锁”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6、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20分钟。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准备

1.1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供应商开始解密, 解密时限为30分钟, 超出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 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20分钟。

2、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单位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经济、技术)共计5人组成。
-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将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
- 3、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4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4.2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5.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或

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无效。

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废标条款

6.1 废标条款：

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 出现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定标原则：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交送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由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等，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采购结果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供应商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转让。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

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10%。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政府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政府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政府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政府采购程序及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质疑函必须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质疑模板中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

式后附)。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6、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合法、有理有据,所提出质疑事项须提供质疑依据及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9、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九、其他

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2、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采购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内容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参考版本，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服务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要求：

序号	车型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租赁单价 (元/辆/月)	备注
1						
2						
3						

1.2 租赁车辆要求：

1、.....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行验收。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新能源纯电MPV		数量
参数需求		
车型级别	紧凑型MPV	53辆
能源类型	纯电动	
车身结构	4门5座MPV	
长*宽*高(mm)	4450*1840*1680	
最大功率(kW)	120	
最大扭矩(N·m)	155	
最高车速(km/h)	140	
轴距(mm)	2850	
整备质量(kg)	1700	
最大满载质量(kg)	2075	
电动机总功率(kW)	120	
电动机总功率(PS)	163	
电动机总扭矩(N·m)	155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kW)	120	
前电动机最大扭矩(N·m)	155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CLTC纯电续航里程(km)	425	
电池能量(kWh)	54	
电池冷却方式	液冷	
快充功能	支持	
快充时间(小时)	0.5	
电池组质保	八年或60万公里	
变速箱类型	固定齿比变速箱	
其他功能	胎压报警	
	自动驻车	
	倒车雷达	
	定速巡航	
	无钥匙启动	

★参数需求和数量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或对应承诺书原件。

新能源轿车		
参数需求		数量
车型级别	中型车	5辆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车身结构	4门5座三厢车	
长*宽*高(mm)	4830*1900*1495	
最大功率(kW)	74	
最大扭矩(N·m)	126	
最高车速(km/h)	180	
轴距(mm)	2790	
整备质量(kg)	1660	
最大满载质量(kg)	2035	
电动机总功率(kW)	74	
最大马力(Ps)	101	
电动机总扭矩(N·m)	126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kW)	120	
前电动机最大扭矩(N·m)	210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CLTC纯电续航里程(km)	80	
电池能量(kWh)	10.08	
电池冷却方式	直冷	
变速箱类型	电子无级变速箱(E-CVT)	
其他功能	定速巡航	
	倒车影像	
	胎压报警	
	遥控钥匙	

★参数需求和数量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或对应承诺书原件。

新能源SUV		数量
参数需求		
车型级别	小型SUV	9辆
能源类型	纯电动	
车身结构	5门5座SUV	
长*宽*高(mm)	4310*1830*1675	
最大功率(kW)	70	
最大扭矩(N·m)	180	
最高车速(km/h)	160	
轴距(mm)	2620	
整备质量(kg)	1520	
最大满载质量(kg)	1895	
电动机总功率(kW)	70	
最大马力(Ps)	95	
电动机总扭矩(N·m)	180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kW)	70	
前电动机最大扭矩(N·m)	180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CLTC纯电续航里程(km)	401	
电池能量(kWh)	45.12	
电池冷却方式	直冷	
变速箱类型	固定齿比变速箱	
其他功能	胎压报警	
	360度全景影像	
	定速巡航	
	遥控钥匙	

★参数需求和数量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或对应承诺书原件。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为全新新能源汽车（整车含电池），提供上路行驶所需的各种证、照、年检标志、排放合格标记、税缴讫证等，车辆状况良好，手续完备，设备设施齐全，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 2、车辆要求:所有车辆的保险、贴玻璃膜、灭火器等随车物品，并按照警用外观标示规范要求做好车辆喷涂警用标示（不允许简易的粘贴警用外观标示）、加装星际工字型警灯、警报等必要设备。
 - 3、充电桩：①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选址充电桩的快充和慢充的选址建设安装事宜，具体要求已签订合同为准。
②充电桩15个（充电功率不得低于7KW）、安装充电桩完工截止时间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③充电桩安装地址由采购单位指定，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协调电力，住建，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做好安装前所有手续的完整性。
 - 4、车辆保险：一律由供应商负责；（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200万）、车损险、驾乘意外伤害险（责任限额20万/座）等）。
 - 5、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车辆；在公安交管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
 - 6、租赁车辆交付标准：根据《警车管理规定》及《2004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524-2004。
 - 7、维修保养：对车辆定期保养、年检、换副油、提供轮胎、正常的维修维护，全部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有重大活动时，供应商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并全程跟踪服务；
 - 8、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租赁服务团队，受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等。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在远程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必须提供现场服务，供应商必须设立专门的服务网点，确保车辆出现故障后在30分钟内要到达现场，2小时内找到故障原因并确定维修方案，一般故障应4小时内维修完毕，较大故障应3日内维修完毕并交付使用。如有损坏无法正常使用车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同参数备用车。
- ★供应商须满足以上服务要求并提供对应承诺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内容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函原件；				
3	供应商具有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证明材料。				
结论：（结论填“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合格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只有一个报价，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具有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不存在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结论：（结论填“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通过以上两项审查的单位将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三) 评标原则及细则

2.1 评标原则：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3)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4)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得分排序。
- (5)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6)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名次顺序。
- (7)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采购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 (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为评标价。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10) 在服务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比技术方案和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优先采购技术方案先进可靠服务团队配置齐全的供应商。

(三)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评审部分：10分 商务评审：30分 技术评审：60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经济部分	投标价格	1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同一个项目不可重复计算。)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救援人员等） (1)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10人及以上，得5分。 (2)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5-9人得3分。 (3)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1-4人得1分， (4) 无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分。 2、备用车辆： 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相同参数备用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此小项满分5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多配备1个充电桩（充电功率不得低于7KW）得1分，最高得7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充电桩配备	7 供应商所提供类似业绩中获得采购单位（委托人或甲方）评价为“优”或者“满意”或者类似好评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供应商提供好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服务单位评价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质量保证措施；② 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③ 车辆租赁管理方案；④ 时间进度安排；⑤ 车辆调度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强、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20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维保方案	15	<p>车辆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维护保养内容和周期、车辆维护保养实施组织方案、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的管理、车辆定期巡检、车辆清洁、车辆故障报告、维保管理规定、维保服务考核机制，为维护保养配置的工具、器材、人员及管理）；</p>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15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或缺少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方案	15	<p>对服务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p> <p>（1）对于突发事件预估完全合理、全面；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行、可操作性很强，得15分；</p> <p>（2）对于突发事件预估不够全面；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p> <p>（3）应急预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5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	<p>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等。（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p> <p>（1）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需求得7-10分；</p> <p>（2）内容完善，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需求得 4-6分；</p> <p>（3）内容完善、不够详细，但能满足需求的得 1-3 分；</p> <p>（4）内容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投标文件（后附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四、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七、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后附格式）
- 九、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十、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后附格式）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二、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三、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四、其他资料
- 十五、技术标

一、投标文件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等全部内容，并保证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同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服务等。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租赁单价 (元/辆/月)	租赁总价 (元/年)	生产厂家 及品牌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						
6							
7							
8							
9							
投标报价 (元)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供应商须分别填报每月租赁单价及年度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以下证件、资料及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供应商简介(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规模、经营实力、管理水平、技术人员等);
- 2、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有效期内银行资信证明;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
- 6、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
- 7、供应商其他相关证件、证书、资料及材料;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岗位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3				
.....				

注：拟派项目人员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单位或委托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

(无固定格式，所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五、技术标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涉及内容。

注意：技术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相关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